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系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了解与查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